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178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954,383.5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442,873.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3,442,873.49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44,287.35 元，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151,236,325.33 元，减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352,435,275.7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2,334,911.47 元。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01,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39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 A 栋

咨询联系人：王小丹

咨询电话：0755-81453432

传真电话：0755-81453115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